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　正　規　定	現　行　規　定	說　　明
五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，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統一收件登錄。 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新聘一名專任教師之系（所、中心），得提報三倍至六倍推薦人選，新聘二名以上（含）專任教師之系（所、中心），提報三倍推薦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」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原則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。 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之推薦人選如未達前項所訂提報倍數，應敘明理由專簽陳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。 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請職缺系（所、	五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，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統一收件登錄。 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」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。 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請職缺系（所、	一、考量獲推薦人選於系教評會階段後屢屢放棄應徵，導致系面臨無人可用之窘境，修正本點第二項，推薦人選倍數修正為新聘 1 名專任教師之系所，可推薦人選以三倍至六倍人選；新聘 2 名以上(含)專任教師之系所，推薦人選仍維持三倍。 二、參照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，關於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推薦人選未達第二項所訂倍數者，應敘明理由專簽核准後始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，增訂本點第三項。

中心）主管列席說明。 但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或曾獲科技部（原為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）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吳大猷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傑出學者，得免提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。	中心）主管列席說明。 但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或曾獲科技部（原為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）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吳大猷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傑出學者，得免提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。	

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

102 年 10 月 2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07 年 7 月 17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111 年 4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聘任優秀新進專任教師，強化本校教學、研究及服務人力，特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供各系(所、中心)及學院據以聘任新進專任教師。

二、本校新聘專任教師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，其甄選作業依本要點辦理。

各系(所、中心)新聘專任教師應經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送該系（所、中心）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三、本校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評估擬聘新進專任教師之研究、教學及服務之能力與潛能，並應對所屬各系(所、中心)擬聘之各級新進專任教師審議其專業研究能力(含研究論文、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實務創作等)或其他是否足以凸顯該系（所、中心）學術發展之目標。

四、為辦理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事宜，本校應設置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，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校教評會主席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組成。

五、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，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並由各系（所、中心）統一收件登錄。

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，新聘一名專任教師之系（所、中心），得提報三倍至六倍推薦人選，新聘二名以上(含)專任教師之系（所、中心），提報三倍推薦人選，併同未獲選人員，檢附「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」及個人資

料移送校級「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」議決原則二倍以上人選後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
各系（所、中心）新聘專任教師之推薦人選如未達前項所訂提報倍數，應敘明理由專簽陳校長核准後，始得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。

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時，應邀請職缺系（所、中心）主管列席說明。

但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或曾獲科技部（原為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」）傑出獎、特約研究人員獎、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、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吳大猷獎、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等傑出學者，得免提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